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7-091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之全资 SPV 与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飞机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 日、3 月 20 日分别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4 日、3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 2017-033 号、2017-035 号、2017-051 号公告。

根据上述授权，2016 年公司与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航空”）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 5.96 亿元人民币，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期间至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本次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拟通过全资 SPV 天津渤海十三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十三号”）与天津航空开展一架 ERJ190-200LR 飞机经营性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天津渤海十三号拟无偿受让天津航空向巴西航空工业公司（以下简称“巴西航空工业”）购买一架 ERJ190-200LR 飞机的购机权利，并在购机后将该架 ERJ190-200LR 飞机经营租赁给天津航空使用，飞机产权归天津渤海十三号所有，经营租赁租期 12 年，每季度租金约 99.40 万美元，租金按季后付，租赁保证金为 99.40 万美元，租金水平系参考同期市场同类型飞机租金水平的基础上达成，飞机在正式交付并起租后开始计收租金。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之唯一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是天津航空控股股东海南航空的重要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前预计发生金额约 33.13 万美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 6.8957 计算折合约人民

币 228.48 万元), 纳入 2016 年度公司与天津航空不超过 5.96 亿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此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 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1. 公司名称: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滨海国际机场机场路 1196 号;
3. 法定代表人: 杜亮;
4. 注册资本: 819,260 万元;
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6. 经营范围: 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 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传统人寿保险; 自有航空器租赁与航空器维修、航空专业培训咨询服务;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广告经营; 货物联运服务; 航空器材、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工艺品、化妆品、预包装食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礼券的销售; 旅游观光咨询服务; 航空地面服务; 烟草、生鲜食品零售; 酒店管理服务及相关咨询服务; 电子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主要股东: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7.28%, 天津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54%,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18%;
8.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资产 395.48 亿元、净资产 138.56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90.92 亿元、净利润 5.32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物基本情况

1. 标的物名称: ERJ190-200LR 飞机;
2. 制造商: 巴西航空工业公司;

3. 类别：固定资产；

4. 数量：1 架。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经营性租赁交易的租金是在参考同期市场同类型飞机租金水平的基础上达成。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2017 年 5 月 5 日，天津渤海十三号与天津航空在天津签署了《购机转让协议》、《保险权益转让协议》，天津航空将其与巴西航空工业签署的 ERJ190-200LR 飞机购机协议项下作为买方的所有权益全部转让给天津渤海十三号，同时天津渤海十三号与天津航空在天津签署了《飞机租赁协议》，天津渤海十三号在购买上述一架 ERJ190-200LR 飞机后作为出租人将该架飞机经营租赁给天津航空使用，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 租赁期限：12 年；
2. 租赁方式：经营租赁；
3. 租赁标的物：一架 ERJ190-200LR 飞机；
4. 租金金额：每季度租金约 99.40 万美元；
5. 租金及支付方式：固定租金按季后付；
6. 租赁设备所有权：天津渤海十三号。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天津渤海拓展国内飞机租赁市场份额，亦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年度业绩并对公司未来年度利润产生正向影响。

七、本年度公司与天津航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不含本次交易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与天津航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约 27,414.09 万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 6.8957 计算）。

公司于2017年3月3日、3月20日分别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2017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授权2016年度公司与天津航空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5.96亿元人民币，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期间至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公司与天津航空发生关联交易在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前预计发生金额约33.13万美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 6.8957计算折合约人民币228.48万元），纳入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不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5日